

证券代码：002163

证券简称：海南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5-090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29日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2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2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

3. 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第八届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杨晓强先生

6. 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海

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9 人，代表股份 296,533,5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9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87,939,5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7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6 人，代表股份 8,593,9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71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8 人，代表股份 27,847,1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9,253,2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6 人，代表股份 8,593,9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71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李丹虹、王佳民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864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54%；反对 4,401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.4842%；弃权 26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177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326%；反对 4,401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050%；弃权 26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2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李丹虹、王佳民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